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部署，紧密围绕市场监管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实效，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增进辖区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切实增强市场监管依法履职能力。

（一）主动公开

按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部门职能、领导简历及分工、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部门信息公开年报、年度计划总结等信息，同时主动公开食药安全专项整治、质量安全监督、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方面的信息共91条。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25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6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点，为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认真梳理所需公开内容，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根据承担专栏变化及时调整任务分配，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人员，做到领导、

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努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打造自身政务公开新平台，依托微信公众号，发挥新媒体优势，突出主题精心策划，主动发声、善于发声，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总结推广市场监管优良做法经验，展现市场监管昂扬奋发的精神风貌，全年平台共发布信息600余条。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明确涉密信息范围，加强对涉密信息的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发布之前专人审核，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坚决不予以公开，防止因信息公开导致泄密事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7		
行政强制	3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10	0	0	0	0	10
	(七) 总计		23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5	0	0	1	6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格式仍需持续规范完善，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强化。

下一步，我局将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制定政务信息公开格式标准规范，明确内容要素与呈现形式，确保格式统一规范；二是优化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分级分类限时发布制度，

借助数字化手段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高效性，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时效，为推进我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